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议案：《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托管恩都里休闲度假商旅社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以上四个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以上四个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靳德成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德川